

金融稽核监督系列丛书

5

多彩与审慎

——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稽核监督

房诗文 编著



金融稽核监督系列

· 丛书之五 ·

多 彩 与 审 慎

——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稽核监督

房诗文 编著

责任编辑:李 萍 李祥玉

责任校对:蔡又方

装帧设计:赵元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多彩与审慎: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稽核监督/
房诗文编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6

(金融稽核监督系列丛书/任新有主编)

ISBN 7-5019-1146-0

I. 多… II. 房… III. 金融机构—金融审
计—中国 IV. F23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8728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地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街3号
邮编 100055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石油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32
印张:3.625
字数:56千字
版次:1995年6月第1版
印次:1995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600
定价:5.00元

本书编委会

顾问：张宝芬 王世强 李文鹤
任侠 张义愍 王震云

主编：任新有

副主编：张欣岑 胡天意 焦太臣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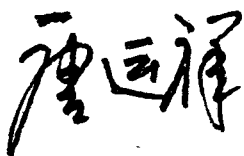
王惠民	任新有	阮松耀
李伏安	李海谦	张欣岑
房诗文	胡天意	闫永夫
焦太臣	葛淑坤	

序 言

加强金融稽核监督,维护整个金融体系的安全与稳定,是中央银行的基本职能之一。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环境中,我国金融稽核工作面临着诸多的机遇与挑战。金融稽核的任务越来越重,难度越来越大。广大稽核人员要承担起历史赋予的重任,就要不断地加强对新业务、新知识、新技术的学习,既要总结我国稽核监督的成果,又要借鉴国际金融监督的经验,争取稽核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在此之际,出版这套《金融稽核监督系列丛书》难能可贵。该丛书是长期在稽核部门工作,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的稽核专业人员,在广泛参阅中外稽核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根据实际稽核工作的切身体验编著的。该丛书比较系统地介绍了中国稽核历史、中外

金融稽核体系、对商业银行稽核、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稽核、中央银行内部稽核、非现场稽核、金融稽核信息等稽核理论和操作知识。融知识性、可读性为一体。愿丛书给读者带来趣味和启迪。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唐运祥' (Tang Yuxiang). The characters are fluid and connected, with a prominent horizontal stroke across the middle.

1994 年 12 月 11 日

前 言

按照国务院国发(1993)91号文件《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的有关精神,在我国金融体系中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各类专业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本书阐述的中央银行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稽核监督,即指中央银行稽核部门依照金融法规,对上述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经营合法性、真实性、安全性和效益性的检查监督。

本书按照《金融稽核监督系列丛书》编辑部提出的编写原则,对已经完全形成的东西粗略简要介绍,而重点放在提出和探讨一些新问题,以便为中国金融稽核监督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提供某些理论依据、实施原则和可能的行动方针。

本书由房诗文同志编写,孙婷同志在资料搜集、体例安排上付出了辛勤劳动,初稿写成后,张欣岑同志进行了审阅,并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

限,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4 年 12 月

目 录

对专业保险公司保险业务的稽核	(1)
I 对专业保险公司保险业务稽核 的意义和主要内容	(1)
II 对财产保险业务的稽核	(3)
III 对人身保险业务的稽核	(11)
IV 对涉外保险业务的稽核	(23)
V 对再保险业务的稽核	(26)
VI 对资金运用情况的稽核	(31)
VII 对保险财务会计的稽核	(34)

对金融信托投资业务的稽核 (45)

I 对信托投资机构合法性的稽核
..... (47)

II 对信托存、贷款的稽核
..... (50)

III 对委托贷款的稽核 (52)

IV 对金融租赁业务的稽核
..... (54)

V 对代理业务的稽核 (56)

VI 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执行情况的稽核 (57)

VII 对外币存款、国外借款等情况的稽核 (62)

VIII 对帐务收支情况的稽核
..... (63)

对证券公司业务的稽核 (65)

I 对设立证券经营机构的稽核
..... (66)

II 对发行债券业务的稽核
..... (71)

III 对发行股票业务的稽核
..... (76)

IV 对证券买卖业务的稽核
..... (79)

对同业拆借市场的稽核 (82)

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发展中的主要问题 及其稽核监督的思考	(88)
I 保险业务发展中的问题及对其 加强稽核监督的思考...	(89)
II 信托业务发展中的问题及对其 加强稽核监督的思考...	(93)
III 金融市场发展中的问题及对其 加强稽核监督的思考...	(96)
[参考书目]	(101)

对专业保险公司保险 业务的稽核

I 对专业保险公司保险业务 稽核的意义和主要内容

1. 什么是保险业务稽核

保险业务稽核是国家审计机关、人民银行稽核部门和保险公司内部稽核机构对专业保险公司的业务、财务活动所进行的检查、监督工作。其中国家审计机关和人民银行稽核部门对其进行的稽核是外部稽核；保险公司内部稽核机构进行的稽核为内部稽核。

2. 对保险业务稽核的意义

——开展保险业务稽核，可以维护国家金融保险法规和财经纪律，保障专业保险公司业

务经营的合法性和合规性。稽核的重要职责就是要依据国家法令法规,通过对专业保险公司的帐、册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审查监督,检查其业务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有无违反法规的业务活动,有无损失浪费、贪污盗窃、以赔谋私和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的现象,以确保保险业务经营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保证国家建设资金不受损失。

——开展保险业务稽核,可以促进保险事业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社会效益和自身效益,沿着健康轨道发展壮大。

——开展保险业务稽核,可以有目的地搜集有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向经济决策部门提供信息和建议,为经济决策服务。

3. 保险业务稽核的主要内容

保险是一种服务性的事业,它是为社会生产和群众生活服务的,是保障国家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安定的一种有效途径。开展保险业务稽核的目的是为了认真体现保险互助共济的性质,促进保险事业合理运用保险基金,充分发挥保险事业的职能作用。因此,按照保险业务的分类,保险业务稽核的主要内容有:财产保险业务稽核、人身保险给付业务稽核、涉外保险业务稽

核、再保险业务稽核和保险企业财务稽核。前两类的业务稽核又可分为承保、理赔稽核。

I 对财产保险业务的稽核

1. 财产保险的主要险别

——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保险。主要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涉外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主要承保国内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的房屋、机器设备、原材料和各类不动产；家庭财产保险主要承保城乡居民、单位职工、夫妻店、家庭手工业者等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自身财产以及代他人保管或与他人所共有的财产；涉外财产保险主要承保中外合资、外资企业、补偿贸易、来料加工、对外加工装配、引进设备技术和使用外汇贷款进口的设备等需赔偿外汇的涉外财产。

——货物运输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是为适应保险人的要求，根据不同的货物和不同的运输工具可能遭受到的不同危险，分别设计有不同的险别。主要有国内货物运输保险、涉外货物运输保险、各种附加保险等。

——运输工具保险。主要承保各类运输工

具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运输工具本身的损失,采取施救保护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依法应付的经济赔偿责任。运输工具保险按运输工具种类划分有以下几类:汽车保险(国内称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和其他运输工具保险。

——工程保险。是适应现代工业、现代科技发展逐步由火灾保险、人身意外保险、责任保险等演变而产生的一种综合性保险,主要是对工程承包人的保险保障。主要险种有:建筑工程保险、承保各类民用、工业和公用事业用的建筑工程项目、在建造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安装工程保险、机器损坏保险。

——农业保险。农业保险是对国营农场、垦殖场、集体农牧场、乡村专业户及个体农民在从事种植养殖生产过程中因遭受自然灾害与意外事故所致的损失进行经济补偿的一种保险。农险按保障对象分类,可以划分种植业保险或养殖业保险。种植业主要是指对农作物收获遭受损失的保险;养殖业主要是指畜禽死亡损失的保险。

——责任保险和保证保险。前五类保险承保都是有形财产,这两种则以各种无形财产为

保障对象,即其承保的是与财产有关的某种利益关系。

责任保险。是一种以被保险人的民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作为保险对象的保险,如汽车肇事、医生误诊等原因,造成他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车主、医生应对无辜受害者负经济赔偿责任。如果这些责任者投保了有关的责任险,即可将该项经济赔偿责任转嫁给保险人,由保险人给予赔偿。它一般包括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和职责责任保险四类。

保证保险。它实际上也是一种担保业务。保证保险是指在弥补债权债务关系中债务者拒不严格履约而对债权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保险。它由保险人为被保证人向权利人提供担保,如果由于被保证人的行为致使权利人遭受经济损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主要险种有:忠诚保证保险、履约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及投资保险等四类。

2. 财产保险业务稽核的主要内容

财产保险业务稽核内容包括对展业承保、防灾防损效绩、理赔定损质量和理赔纪律、财产保险合同、保险费率、内部控制制度等。

——对展业承保的稽核。展业的稽核，展业又称推销保单，是保险人以签订保险合同为目的的保险宣传活动。对保险展业主要检查保险展业的渠道、方式、内容、效果等。目前保险展业的渠道方式有：电视、报刊宣传广告、街头巷尾醒目地带的广告或标幅、散发张贴宣传单、利用有关会议适时进行宣传、召开专门的保险宣传会议、馈赠宣传纪念品、提高党政部门重视支持保险工作、督请保险受灾获款户作报刊鸣谢、召开受灾现场赔款发放会、保险赞助、募捐活动等，在检查时主要看上述活动的内容是否合法、广告方式与地点是否符合规定、宣传品是否超标、宣传上是否有欺骗行为等。

对承保的稽核。承保是投保人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由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接受投保的过程。对承保的稽核主要检查六性：

一是投保财产的合法性。主要审查投保财产是否为投保人的合法拥有的财产，非法财产如偷盗、贪污的财产不在可保之列；

二是保费缴纳的及时性与足额性。主要检查投保人是否按保险条款规定时限缴纳保险费。有的规定一次性交清，也有的规定可逾期缴纳。还要检查保险费的计算是否准确无误；

三是承保手续的完备性。主要检查承保手续的各个环节是否齐备，承保工作具体包括投